



180516040172
有效期2024年04月26日

检测报告

NSK2021 字第 HJ210181 号

项目名称：巴彦淖尔市静脉产业园高新技术环保
有限公司监督性监测

委托单位：巴彦淖尔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内蒙古第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质与环境检测分公司



声 明

- 1、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
- 2、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 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生效；
- 4、 本报告页码、检验检测专用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骑缝章、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
- 5、 本报告解释权归本中心；
- 6、 对本报告有异议，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单位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视为认可；
- 7、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 8、 委托单位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中心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9、 本机构不负责抽样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中心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裕隆工业园 C 区 8 号

邮编:010010

电话: (0471) 3484714

Email:sgssys@126.com

1、前言

受巴彦淖尔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实验测试中心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21年6月7日对巴彦淖尔市静脉产业园高新技术环保有限公司监督性监测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

2、检测基本情况

表 2-1 检测基本信息

受测单位	巴彦淖尔市静脉产业园高新技术环保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巴彦淖尔市		
受检单位联系人	付莎莎	联系方式	15048807709
采样日期	2021.6.7	分析日期	2021.6.11-6.24
采样及分析人员	包翔、刘晓军、李学芳、董红梅、曹丽华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3、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出限和仪器设备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测频次	检出限
1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铊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SN03145R	3次/天, 1天	8.00×10 ⁻⁶ mg/m ³
2		铍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SN03145R	3次/天, 1天	8.00×10 ⁻⁶ mg/m ³
3		铬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SN03145R	3次/天, 1天	3.00×10 ⁻⁴ mg/m ³
4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SN03145R	3次/天, 1天	3.00×10 ⁻⁴ mg/m ³
5		铜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SN03145R	3次/天, 1天	2.00×10 ⁻⁴ mg/m ³
6		钴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SN03145R	3次/天, 1天	8.00×10 ⁻⁶ mg/m ³
7		锰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SN03145R	3次/天, 1天	7.00×10 ⁻⁵ mg/m ³
8		钒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SN03145R	3次/天, 1天	3.00×10 ⁻⁵ mg/m ³
9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688-2019)	离子色谱仪 18080438	3次/天, 1天	0.08 mg/m ³

4、检测结果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见表 4-1。



表 4-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生产设备名称		水泥厂回转窑窑尾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12		
测点横截面积 (m ²)		15.9043		
采样位置		排气筒采样口		
检测日期		2021.6.7		
样品状态		滤筒完好、无破损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126.1	126.8	125.9
含氧量 (%)		12.3	10.3	11.1
含湿量 (%)		6.8	6.8	6.9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611436	585056	601062
铊	实测浓度 (mg/m ³)	3.39×10 ⁻⁴	4.72×10 ⁻⁴	4.77×10 ⁻⁴
	排放速率 (kg/h)	2.07×10 ⁻⁴	2.76×10 ⁻⁴	2.87×10 ⁻⁴
铍	实测浓度 (mg/m ³)	4.03×10 ⁻⁵	1/2 (8.00×10 ⁻⁶)	1/2 (8.00×10 ⁻⁶)
	排放速率 (kg/h)	2.46×10 ⁻⁵	2.34×10 ⁻⁶	2.40×10 ⁻⁶
铬	实测浓度 (mg/m ³)	3.20×10 ⁻³	5.06×10 ⁻³	5.20×10 ⁻³
	排放速率 (kg/h)	1.96×10 ⁻³	2.96×10 ⁻³	3.13×10 ⁻³
锡	实测浓度 (mg/m ³)	1/2 (3.00×10 ⁻⁴)	3.53×10 ⁻⁴	3.79×10 ⁻⁴
	排放速率 (kg/h)	9.17×10 ⁻⁵	2.12×10 ⁻⁴	2.28×10 ⁻⁴
铜	实测浓度 (mg/m ³)	1.30×10 ⁻³	4.74×10 ⁻³	4.76×10 ⁻³
	排放速率 (kg/h)	7.95×10 ⁻⁴	2.77×10 ⁻³	2.86×10 ⁻³
钴	实测浓度 (mg/m ³)	5.93×10 ⁻⁵	9.03×10 ⁻⁵	9.01×10 ⁻⁵
	排放速率 (kg/h)	3.63×10 ⁻⁵	5.28×10 ⁻⁵	5.42×10 ⁻⁵
锰	实测浓度 (mg/m ³)	1.50×10 ⁻³	2.67×10 ⁻³	2.60×10 ⁻³
	排放速率 (kg/h)	9.17×10 ⁻⁴	1.56×10 ⁻³	1.56×10 ⁻³
钒	实测浓度 (mg/m ³)	5.92×10 ⁻⁵	9.35×10 ⁻⁵	1.00×10 ⁻⁴
	排放速率 (kg/h)	3.62×10 ⁻⁵	5.47×10 ⁻⁵	6.01×10 ⁻⁵
氟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13	0.42	0.47
	排放速率 (kg/h)	0.08	0.25	0.28
备注: “1/2 (8.00×10 ⁻⁶)” 和 “1/2 (3.00×10 ⁻⁴)” 表示铍和锡浓度未检出。				

以下无正文

编制: 赵岩

日期: 2021年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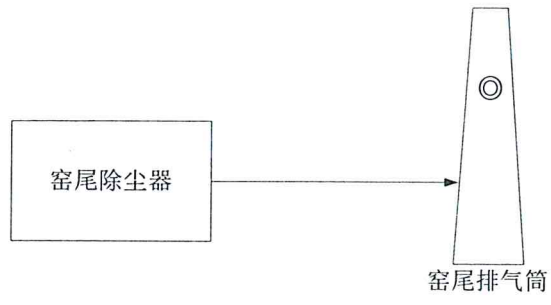
审核: [Signature]

日期: 2021年6月28日

批准: 聂伟

日期: 2021年6月28日

附图



注：→ 表示烟气方向，◎为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点。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